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2018年4月的進度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

#### 登記情況

2. 登記統計數據估計如下：

	登記人數*			登記率		
	2018年 4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變化**	2018年 4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變化**
僱主	281 900	281 500	+ 400	100%	99%	-
僱員	2 584 300	2 586 300	- 2 000	100%	100%	-
自僱人士	205 700	205 700	- 100	70%	70%	-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變化」欄之下的各項數字均按該兩個月份未經四捨五入的登記人數／登記率計算，然後將差額四捨五入。因此，各項變化數字並非純粹把上表呈列的兩個月份的數字相減。

3. 在 2018 年 4 月底，於以上估算登記數據當中，共有 23 200 名僱主、621 100 名僱員及 14 800 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

#### 投訴的處理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就制度運作所接獲的投訴

4. 在 2018 年 4 月，積金局共接獲 313 宗投訴，當中 279 宗是針對共 212 名僱主作出，這些投訴按事項類別劃分如下：

投訴  
個案數目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279
按投訴事項類別劃分^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2)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44)
(僱主拖欠供款)	(269)
(其他 (例如沒有供款紀錄))	(10)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34

<sup>^</sup>由於每宗投訴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個事項，因此投訴事項總數可能多於投訴個案總數。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在2018年4月，勞工處共接獲13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及拖欠供款有關。

6. 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間收到49宗投訴，當中：

- (a) 有16宗經調停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
- (b) 有11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以及
- (c) 有22宗個案涉及的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停結果。

執法

7. 積金局繼續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包括調查投訴、巡查僱用場所、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以及檢控違例僱主。

8. 積金局在 2018 年 4 月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

(a) 檢控

申請傳票數目	13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2)
(拖欠供款)	(10)
(提供虛假陳述)	(1)

(b) 供款附加費

- 獲發通知書的僱主數目	19 100
--------------	--------

(c)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

- 入稟數目	38
- 涉及僱員數目	109

(d) 入稟區域法院

- 入稟數目	2
- 涉及僱員數目	6

(e) 入稟高等法院

- 入稟數目	0
- 涉及僱員數目	0

(f) 向清盤人／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

- 申請數目	12
--------	----

(g) 主動巡查

-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129
--------------	-----

## 教育及宣傳

9. 2017-18 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在 2018 年 4 月開始接受報名及提名。這個一年一度的嘉許計劃旨在表揚遵守強積金法例及致力加強僱員退休福利的僱主。為宣傳這嘉許計劃，我們於 2018 年 4 月 3 日發出新聞稿，並在不同報章和網上平台刊登廣告。

10. 外展活動方面，積金局為建造業議會的學員舉辦講座，向他們講解在行業計劃下開設臨時僱員帳戶的好處，以及工友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權益。我們亦在建築地盤為工友舉辦了數場性質相近的講座。

11. 我們於 2018 年 4 月中在 Facebook 專頁「全職特攻」推出網上問答遊戲，鼓勵市民使用積金局的聊天機械人（Messenger Bot）服務。

12. 有關強積金帳戶管理的宣傳活動已於 2018 年 2 月推出，這些活動旨在提醒計劃成員主動管理其強積金帳戶，並鼓勵他們善用積金局各項網上工具。我們並於 2018 年 3 月及 4 月在網上媒體及手機平台發表一系列文章，以進行宣傳推廣。

13. 積金局於 2018-19 年度繼續安排在多家公司的工作地點舉行退休策劃工作坊，而首場工作坊已於 2018 年 4 月舉行。退休策劃工作坊旨在與「積極學習」的計劃成員直接接觸，為他們提供有關退休策劃及強積金投資的實用意見。

14. 一系列多元化的教育及校本活動亦於月內展開。這些活動旨在加深各級學生對強積金制度、強積金投資及退休投資概念的瞭解，長遠有助他們遵從強積金的法例規定。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